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米俊海、米俊江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一案中,对被执行人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徐瑞军名下的蒙B9K918 奥迪牌小型轿车和米俊海所有的登记在刘福胜名下的蒙 KGM007 梅赛德斯牌小型轿车,于2019年9月24日上午10时至2019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拍卖。

对本案拍卖财产主张权利的权利人,于拍卖日前向拍卖法院提供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其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予以拍卖。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直接与案件承办人联系。

联系人:段磊  
联系方式:0477-5218292;1664779518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回迁公告

申请人郭建忠: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家园4号楼3单元三东户的房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吉桂娟: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家园5号楼3单元二西户的房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申请人王慧兰:回迁呼和浩特市瑞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家园5号楼3单元五西户的房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2019年9月6日

遗失声明

陈新将蒙 C6363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

流水号:811100180200771848,声明作废。

杨树将呼和浩特市金宇新天地2号楼3单元2102 产权费收据遗失,收据号 0746422,金额 25373,声明作废。

内蒙古比宏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41HT8J;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74700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账号:151899991010003119702,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蒙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王尚武、石改梅与王智、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公告送达的第二项内容有误,应为“被告王智赔偿王尚武、石改梅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8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景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景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仲裁公告

金京顺(身份证号:150102196305090034):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韩敦特根与被申请人金京顺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员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1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案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广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十三版刊登的原告王文文诉任淑莲公告中,原告王文文应为王文义。

特此更正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8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十二版刊登的原告张海燕诉卢永刚、任淑莲公告中,原告张海燕应为张海艳。

特此更正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5月17日11版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柏亮诉与被告姚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姚福财”更正为“姚福财(又名姚额尔敦巴根)”。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8月20日12版中,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种子经销处诉与被告黄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黄金亮”更正为“黄金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声明

乌兰浩特市鑫鑫自选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4CF16P,经营者:李海霞,因交通事故去世特此由丈夫孙凤文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事宜。

2019年9月6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3月27日11版中,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德种子经销处诉与被告黄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黄金亮”更正为“黄金亮”。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佰文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佰文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法院公告

刘华、田明:

本院受理乔振华、高永录、高永良诉你二人及鄂托克旗荣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井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张红生:

本院受理原告刘法与被告张红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张俊燕: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李慧、高云飞、刘霞、王新、王兰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1679、1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徐寿田:

本院受理原告吴寒雁与被告徐寿田、王润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徐寿田送达(2019)内0802民初2259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徐寿田、王润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吴寒雁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从2017年12月12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992元,由被告徐寿田、王润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徐寿田:

本院受理原告吴淑宸与被告徐寿田、王润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徐寿田送达(2019)内0802民初2254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徐寿田、王润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吴淑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从2018年7月17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被告徐寿田、王润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高俊志:

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与被告高俊志、吕福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5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俊志、吕福全共同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农资款9800元,支付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1176元,合计10976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内兴通农资建材经销处负担93元,由被告高俊志、吕福全负担15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郭嘉:

本院受理原告张瑞诉郭嘉(2019)内0125民初961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

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赵永伟:

本院受理原告丁建科与被告赵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刘燕萍:

本院受理原告韩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准予原告韩永与被告刘燕萍离婚,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